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「航空意象與廉潔誠信」創意繪畫海報徵選比賽評審要點—補充資料

一、為使本公司辦理「航空意象與廉潔誠信」創意繪畫海報徵選比賽之評審作業公開、公平及公正，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評審有關事宜之依據。

二、評審委員會組成：

由主辦單位就下列三類資格之一者，遴選五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。辦理評審時，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參加，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。

(一)本公司各處室主管、現任或曾任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教師。

(二)推動廉政服務相關活動，深受社會推崇，表現卓越者。

(三)從事廉政服務宣導工作，經驗豐富，具專業影響力之實務工作者。

三、評審項目：

(一)切合主題及教育內涵(佔30分)。

(二)圖文流暢及創意性(佔30分)。

(三)整體設計與美感(佔30分)。

(四)其他(佔10分)。

四、評審過程：

(一)文件審查：

由本公司工作小組進行文件審查作業，將符合規定之參賽作品，依比賽組別按收件先後順序編號後，通知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作業。

(二)評審作業：

1. 由評審委員就參賽作品進行評審，依據活動實施計畫錄取各項獎項作品，評審委員會可依參賽作品件數與作品表現程度，決定是否足額錄取。

2. 如上開評審結果有同分情形，則參酌評審要點第三點評審項目之順序，依序比較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